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757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
承辦人：課員 曾文珍
電話：049-2642175分機307
電子信箱：js5102@zhu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40028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85400A_11400280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竹平字第94號(土地坐落：
本鎮平正段22、25地號)號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天后宮管理人陳忠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電文
2025/12/15
12:13:12
交換章

褒忠鄉公所 114/12/15



1140015572